

证券代码：400125

证券简称：明科 5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制定、修订或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和《关于制定、修订或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二、修订制度的情况

#### (一)《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三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内容，《公司章程》已有规定的，按照《公司章程》执行。</p>
第四条～第十六条	删除
第十七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	第四条股东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公司每次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现场会议召开日的前一

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自然日的 15:00 至当日 15:00。
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删除
第二十一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由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由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	删除
第二十八条	调整为第六条
第二十九条	调整为第七条
第三十条	调整为第八条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删除
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	合并调整为第九条
第四十二条~第七十九条	删除
第八十条~第九十八条	调整为第十条~第二十八条

##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第二条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	第五条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

<p><b>召开临时会议：</b></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 监事会提议时；</p> <p>(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六) 经理提议时；</p> <p>(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八)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临时会议：</b></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四)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五) 经理提议时；</p> <p>(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七)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八条会议通知</b></p> <p>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一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p>	<p><b>第八条会议通知</b></p> <p>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p>
<p><b>第十六条发表意见</b></p> <p>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p> <p>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p>	<p><b>第十六条发表意见</b></p> <p>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p> <p>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p>
<p><b>第十八条表决结果的统计</b></p> <p>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p>	<p><b>第十八条表决结果的统计</b></p> <p>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p>

<p>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p> <p>.....</p>	<p>行统计。</p> <p>.....</p>
<p><b>第十九条决议的形成</b></p> <p>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p> <p>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p>	<p><b>第十九条决议的形成</b></p> <p>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p> <p>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p>
<p><b>第二十条回避表决</b></p> <p>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p> <p>(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p> <p>.....</p>	<p><b>第二十条回避表决</b></p> <p>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p> <p>(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p> <p>.....</p>
<p><b>第二十三条</b></p>	<p>删除</p>
<p><b>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b></p>	<p>调整为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p>
<p><b>第二十九条决议公告</b></p> <p>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p>	<p><b>第二十八条决议公告</b></p> <p>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p>
<p><b>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b></p>	<p>调整为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p>

### (三)《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治理指引2号》)和《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p>
<p>第二条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第二条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治理准则》和《治理指引2号》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第三条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包括本公司在内的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第三条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包括本公司在内的5家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第五条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p>	<p>第五条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公司应补足独立董事人数。</p>
<p>第六条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p>	<p>第六条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所组织的培训。</p>
<p>第七条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p>	<p>第七条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p> <p>(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p>

<p>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具有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 已经获得或承诺获得监管部门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p> <p>(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p> <p>(二)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三) 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八条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p> <p>(一) 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 为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第八条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p> <p>(一) 在本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等)和主要社会关系(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p> <p>(五) 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结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 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p>

	<p>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新增条款	<p>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p> <p>(一)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p> <p>(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四)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p> <p>(五)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六)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七)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p> <p>(八)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p>

	(九)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新增条款	第十条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九条	调整为第十一条
第十条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二条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一条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的证券监督管理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经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后，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三条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披露《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通过主办券商报送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文件。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相关要求，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及时披露。  全国股转公司在收到公司报送的材料后 5 个交易日内，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备案审查。对于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会，或者取消股东会相关提案。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

	事候选人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二条	调整为第十四条
第十三条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适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五条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离职的，董事会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项。如因独立董事离职或被撤换，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公司章程要求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
第十四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十六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十五条	调整为第十七条
第十六条本公司独立董事在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的情况下，可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 30 万元以 上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 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 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 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 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 计师事务所；	第十八条本公司独立董事在取得全 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的情 况下，可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 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 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 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 请中介机 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 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 会；  (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 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p> <p>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 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b>第十七条～第二十条</b></p> <p>第二十一条独立董事应当对本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六) 独立董事应高度关注公司年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一旦发生改聘情形，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p>	<p><b>调整为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b></p> <p>第二十三条独立董事应当对本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七) 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p> <p>(八)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九) 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p>

表意见及其障碍。	<p>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b>第二十二条</b></p> <p>第二十三条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p>	<p><b>调整为第二十四条</b></p> <p>第二十五条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以上独立董事（如挂牌公司仅有一名独立董事的，仅需一名独立董事即可）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要求，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p>（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p>

	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删除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调整为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 （四）《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销售商品; 二、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四、代理; 五、租赁; 六、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 七、担保; 八、管理方面的合同;	第二条公司关联交易范围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标准认定并可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

<p>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许可协议；</p> <p>十一、赠与；</p> <p>十二、债务重组；</p> <p>十三、非货币性交易；</p> <p>十四、关联双方共同投资；</p> <p>十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p>	
<p>第三条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p> <p>(一)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以及与公司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法人(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合资企业、联营企业)；2、本办法所指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p> <p>(二)公司关联自然人是指: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股东；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亲属,包括:①父母；②配偶；③兄弟姐妹；④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⑤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p> <p>(三)公司的潜在关联人是指:因与公司关联法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符合前述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p>	<p>第三条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体范围以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可参照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则确定。</p>
第八条～第十一条	删除
<p>第十二条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p> <p>(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p> <p>(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p>	<p>第八条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p> <p>(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p> <p>(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p>

<p>公司的决定；</p> <p>(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p> <p>(1)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p> <p>(2)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p> <p>(3)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p> <p>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交易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p> <p>(四)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征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披露。</p>	<p>(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p> <p>(1)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p> <p>(2)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p> <p>(3)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p> <p>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交易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p>
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调整为第九条~第十条
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	删除
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调整为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第二十四条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修订进行修改,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修订,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调整为第十四条

## (五)《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原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后制定了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p>	<p>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原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后制定了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p>
<p>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p>	<p>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根据法律规定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p>
<p>第四条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应当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p> <p>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p>	<p>第四条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应当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p> <p>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时通知主办券商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网站上披露。</p>
<p>第六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p>	<p>第六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p>

<p>第十条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p>（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p> <p>（三）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p> <p>（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p> <p>（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p> <p>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第十条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p>
<p>第十一条募集资金运用和项目投资的实施应当按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和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第十一条募集资金运用和项目投资的实施应当按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和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p>
<p>第十八条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p>	<p>第十八条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p>

<p>(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p>	<p>(一) 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p>
<p>第十九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第十九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p>
<p>第二十条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p> <p>(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第二十条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p> <p>(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三)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p> <p>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p>

	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一条	删除
<p>第二十二条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p> <p>(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p> <p>(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p> <p>(四)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有）。</p> <p>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执行。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第二十一条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p> <p>(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p> <p>(四)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p> <p>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p>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删除
第二十八条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内有责任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公司应支持并配合保荐机构履行职责。	第二十二条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期内有责任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公司应支持并配合主办券商履行职责。
第二十九条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	第二十三条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p>途使用。若确有必要变更募投项目的，项目责任部门（单位）应向总经理提交经其负责人（主管领导）签字后的变更申请报告，详细说明变更理由和变更方案，经总经理同意后，按规定程序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p>	<p>若确有必要变更募投项目的，项目责任部门（单位）应向总经理提交经其负责人（主管领导）签字后的变更申请报告，详细说明变更理由和变更方案，经总经理同意后，按规定程序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p>
<p>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p>	<p>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p>
	<p>（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p>
<p>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p>	
<p><b>第三十条</b></p>	<p>调整为第二十四条</p>
<p><b>第三十一条</b></p>	<p>删除</p>
<p><b>第三十二条</b></p>	<p>调整为第二十五条</p>
<p><b>第三十三条</b></p>	<p>删除</p>
<p><b>第三十四条</b></p>	<p>调整为第二十六条</p>
<p><b>第三十五条</b>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p>	<p><b>第二十七条</b>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p>
<p>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p>	
<p>《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p>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删除
<p>第三十九条公司至少每半年度应接受一次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现场调查。</p> <p>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在该所网站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li> <li>(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li> <li>(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li> <li>(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li> <li>(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li> <li>(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li> <li>(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li> <li>(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li> </ul> <p>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p>	<p>第二十八条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使用进展情况，是否开展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现金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p> <p>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主办券商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p> <p>主办券商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披露。</p>
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调整为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 (六)《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八条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p> <p>根据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其是否被选举为董事、监事。</p> <p>如若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总数相等，且该得票总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总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时，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按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再次选举，直至选出该次股东大会规定人数的董事、监事为止。</p> <p>如一次投票选出的董事已达到《公司法》规定的董事最低人数、《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且当选的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当选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但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董事人数，则对未当选的董事候选人按《公司章程》规定的应选董事剩余名额进行再次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当选的董事人数仍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董事人数，则空缺的董事名额留待以后股东大会补足。</p>	<p>第八条董事的当选原则：</p> <p>根据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其是否被选举为董事。</p> <p>如若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总数相等，且该得票总数在董事候选人中为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总人数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出董事人数时，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按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再次选举，直至选出该次股东会规定人数的董事为止。</p> <p>如一次投票选出的董事已达到《公司法》规定的董事最低人数、《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但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董事人数，则对未当选的董事候选人按《公司章程》规定的应选董事剩余名额进行再次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当选的董事人数仍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董事人数，则空缺的董事名额留待以后股东会补足。</p>

###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行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p>	<p>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p>

特制定本规范。	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范。
<p>第二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p> <p>（一）通过行使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当选的；</p> <p>（二）持有、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百分之三十的；</p> <p>（三）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它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的。</p> <p>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包括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等合法途径扩大其对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巩固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在行使表决权时相同意思表示的行为。</p> <p>前款所称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情形包括共同提案、共同推荐董事、委托行使未注明投票意向的表决权等情形；但公开征集投票代理权的除外。</p>	<p>第二条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第三条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直接或间接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当控股股东的利益与中小股东利益产生冲突时，控股股东和公司应充分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三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四条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公司的内幕消息，在二级市场上买卖公司股票。</p>	<p>第四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公司的内幕消息，在二级市场上买卖公司股票，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第五条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或其他机构为公司提供服务或进行其他交易，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和“有偿服务”的原则，并与公司签订书面协议。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和优质资产；不得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转移劣质资产或以畸高的价格向公司转移资产。	第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或其他机构为公司提供服务或进行其他交易，应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和“有偿服务”的原则，并与公司签订书面协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和优质资产；不得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转移劣质资产或以畸高的价格向公司转移资产。
第六条	删除
第七条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第六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第八条控股股东应该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不得强令公司为自己或他人提供担保。	第七条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九条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p>第八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遵守公司按照独立核算原则建立的各项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部门与公司的财务部门分开，不得共用银行账户，不得用一个结算中心，不得随意干预公司资金的使用。</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办公机构应当与公司分开，不得合署办公。</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不得向公司下达任何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p>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第十条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第九条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删除
新增条款	第十条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十三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在公司发行新股及与公司进行资产置换过程中，投入公司的资金应及时足额到位；注入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并完成相关的产权变更手续。控股股东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第十一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在公司发行新股及与公司进行资产置换过程中，投入公司的资金应及时足额到位；注入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并完成相关的产权变更手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第十四条控股股东不得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公司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不得向公司摊派费用或其他负担。	<p>第十二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一)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p> <p>(二) 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p> <p>(三) 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p> <p>(四)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p>

	<p>(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p> <p>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p>
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删除
新增条款	<p>第十三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新增条款	<p>第十四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的，应当公平合理，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时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在转让前予以解决：</p> <p>(一)违规占用公司资金；</p> <p>(二)未清偿对公司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p> <p>(三)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毕；</p> <p>(四)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p>

	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新增条款	<p>第十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股东）不得减持股份：</p> <p>（一）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p> <p>（二）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p> <p>（三）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大股东减持其通过证券交易场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公司股份不受上述限制。</p>
新增条款	<p>第十六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对相关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p> <p>（一）违规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p> <p>（二）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占用公司资产；</p> <p>（三）违规进行股票交易；</p> <p>（四）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不配合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五）违规新增同业竞争；</p> <p>（六）违反公开承诺；</p> <p>（七）违反本规则其他规定。</p>
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调整为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 八、《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规范公司运作，准确把握公司信息披露事项，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	第一条为规范公司运作，准确把握公司信息披露事项，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

理办法》、《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六条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六条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第七条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第七条公司的信息披露不够及时、充分、完整或可能误导投资者的，或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其他技术性错误的，公司应当主动或应主办券商的要求及时予以公开更正、说明或补充；公司未按主办券商要求作出修改或补充的，主办券商应对投资者以公告的方式作出风险提示。
新增条款	第八条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文件和备查文件在披露的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及其他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八条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九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向有关部门报送涉及未披露信息的文件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其申明该文件涉及未公开的信息并提请对方注意保密。除此以外，公司不得对外提供任何涉及未披露信息的文件。
新增条款	第十条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制度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豁免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九条～第十一条	删除
第十二条定期报告 1、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	第十一条 定期报告 （一）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p>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p> <p>7、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p>	<p><b>(二)</b>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p> <p>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如公司无法披露公告的，主办券商应进行风险提示。</p> <p><b>(三)</b>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相关规定执行。</p> <p><b>(四)</b> 公司董事会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公司董事在审议定期报告时，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p>
--	---

	<p>(五) 公司年度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期财务报告可以不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拟实施送股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所依据的中期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p> <p>(六)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之日起及时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报告全文；</li> <li>(2) 审计报告（如适用）；</li> <li>(3) 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li> <li>(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li> <li>(5) 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li> </ul> <p>(七)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p>
<p><b>第十三条临时报告</b></p> <p>(一) 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p> <p>.....</p> <p>(五)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b>第十二条临时报告</b></p> <p>(一) 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p> <p>(二) 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li> <li>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li> <li>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li> </ul> <p>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p>

	<p>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p> <p>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p> <p>(三)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披露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p> <p>(四)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p> <p>(五)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六)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相关法规及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第十四条其他事项 1、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	第十三条其他事项 (一)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1) 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

<p>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p> <p>.....</p> <p>3、公司股票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p>	<p>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或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p> <p>(2) 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p> <p>(二)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p> <p>(三)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p> <p>(四)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li> <li>(2)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li> <li>(3) 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li> <li>(4)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li> <li>(5) 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li> <li>(6) 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li> <li>(7) 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li> </ul> <p>(五) 公司出现以下情况，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并披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变更，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披露新的公司章程；</li> <li>(2)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li> <li>(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li> </ul>
--	--

	<p>(4)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5)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p> <p>(6)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p> <p>(7) 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p>(8)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被依法撤销或吊销营业执照；</p> <p>(9)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转让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p> <p>(10) 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p> <p>(11)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p> <p>(12) 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p> <p>(13)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p> <p>(1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p> <p>(15) 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p> <p>(16) 公司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调查、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的；</p> <p>(17) 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限期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p>
--	---

	<p>(18)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p> <p>(六) 公司在申请上市、重新上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况时须及时向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披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公司董事会通过拟申请上市、重新上市或挂牌的决议；</li><li>(2) 公司股东会通过拟申请上市、重新上市或挂牌的议案；</li><li>(3) 有关单位受理或接受公司上市、重新上市或挂牌的申请；</li><li>(4) 公司上市、重新上市或挂牌的申请因故撤回或被有关单位退回；</li><li>(5) 有关单位审议公司上市、重新上市或挂牌申请；</li><li>(6) 有关单位同意公司股票上市、重新上市或挂牌的申请；</li><li>(7) 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况。</li></ul> <p>(七) 公司应当在收到法院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申请裁定的当日向主办券商报告，并及时披露。公司应该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并披露债权申报情况、债权人会议情况、和解和整顿等重大情况。</p> <p>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公司应当每五个转让日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如公司无法披露的，主办券商应当披露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类型（包括直接申请破产清算，破产重整、和解转清算等），公司是否存在转为破产重</li></ul>
--	---

	<p>整或和解的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公司破产清算进展情况；</li> <li>(3) 公司破产清算导致股东权益归零、公司注销的风险；</li> <li>(4) 公司暂停转让、终止挂牌的风险；</li> <li>(5) 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情况。</li> </ul> <p>(八) 公司应当在收到终止转让决定后的次一转让日内披露相应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终止转让决定的主要内容；</li> <li>(2) 公司终止转让日期；</li> <li>(3) 终止转让后其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li> <li>(4) 公司和主办券商的联系人、联系方式；</li> <li>(5) 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li> </ul> <p>(九)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股票的转让以及新闻媒介、网站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并发布公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股票转让发生异常波动；</li> <li>(2) 新闻媒介或网站传播的消息可能对公司的股票转让产生影响；</li> <li>(3) 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其他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li> </ul> <p>公司针对有关传闻的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传闻内容及其来源；</li> <li>(2) 公司的真实情况；</li> <li>(3) 经主办券商同意的其他内容。</li> </ul> <p>(十) 公司认为股票转让的异常波动与公司或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无关，应当在公告中作出说明；认为与公司有关，应当披露可能影响其股票价格的信息。</p>
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删除
新增条款	第十四条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照规定格式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信息披露

	<p>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商，由主办券商将信息披露文件上传至全国股转公司的官方网站。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约定预留合理的审查时间。</p> <p>公司及相关主体送达主办券商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 公告文稿应经董事会全体过半数成员签字或加盖董事会公章；</p> <p>(二) 如董事会不履职、无法履职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本制度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披露公告的，公告文稿应当经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签字或盖章。</p> <p>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用中文表述。转让境内流通外资股股份的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如有必要，还可以用英文表述；中英文本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新增条款	<p>第十五条公司应设立一名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p> <p>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为公司与主办券商之间的指定联络人。主办券商仅接受董事会秘书办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p> <p>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p>
新增条款	<p>第十六条公司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p>
<p>第十九条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p> <p>1、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p> <p>2、公司董事长审阅修订，提请董</p>	<p>第十七条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p> <p>1、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p> <p>2、公司董事长审阅修订，提请董</p>

<p>事会审议；</p> <p>3、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p> <p>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5、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6、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p>	<p>会审议；</p> <p>3、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p> <p>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5、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p>
<p>第二十条 公司临时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p> <p>.....</p> <p>3、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由董事会加盖董事会公章确认；</p> <p>4、董事会秘书将临时报告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经审核后予以公告。</p>	<p>第十八条公司临时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p> <p>.....</p> <p>3、临时报告由董事会加盖董事会公章确认； 4、董事会秘书将临时报告报送主办券商，经审核后予以公告。</p>
第二十一条	调整为第十九条
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六条	删除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调整为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第三十九条	删除
第四十条	调整为第二十二条
<p>第四十一条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追究有关当事人的直接责任。</p> <p>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p>	<p>第二十三条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追究有关当事人的直接责任。</p> <p>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证券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p>
第四十二条	调整为第二十四条
<p>第四十三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p>	<p>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及《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p>
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调整为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第四十六条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2007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	------------------------

## 九、《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七条 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登记备案的流程：</b></p> <p>1、当公司相关部门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的信息前，应由报送部门向董事会秘书提交《外部信息使用人信息备案表》（见附件），董事会秘书依据对外报送信息所载内容拟订对外报送或披露的建议，报董事长或公司总裁审核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同时，并依据各项规章制度控制信息的传递和知情范围。</p> <p>2、公司相关部门对外报送信息时，应向接收单位及人员提供保密义务提示函，提示其履行保密义务。</p> <p>3、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对外报送信息、外部信息使用人及知情人违法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应在公司披露年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内蒙古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外部信息使用人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内蒙古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p>	<p><b>第七条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登记备案的流程：</b></p> <p>1、当公司相关部门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的信息前，应由报送部门向董事会秘书提交《外部信息使用人信息备案表》（见附件），董事会秘书依据对外报送信息所载内容拟订对外报送或披露的建议，报董事长或公司总经理审核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同时，并依据各项规章制度控制信息的传递和知情范围。</p> <p>2、公司相关部门对外报送信息时，应向接收单位及人员提供保密义务提示函，提示其履行保密义务。</p> <p>3、外部信息使用人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主办券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报备。</p>

## 十、《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	第一条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

<p>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在投资公众中建立公司的诚信度，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改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治理结构，提高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在投资公众中建立公司的诚信度，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改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二条本制度所指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投资者与上市公司长期的良性的互动关系，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性管理行为。</p>	<p>第二条本制度所指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投资者与公司长期的良性的互动关系，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性管理行为。</p>
<p>第三条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的基本原则</p> <p>1、遵循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的原则；</p> <p>2、遵循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p> <p>3、遵循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p> <p>4、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p>	<p>第三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p>
<p>第四条～第五条</p>	<p>删除</p>
<p>第六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p> <p>1、分析研究：对投资者的投资能力、专业背景、投资倾向和投资偏好等进行统计分析；对与本行业相关的政策进行深入研究；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督部门出台的政策、法规；积极参与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p>	<p>第四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p>

..... 11、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新增条款	第五条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负责包括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第七条～第八条	删除
第八条～第九条	调整为第六条～第七条
<p>第十一条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应当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p> <p>1、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方面，能积极主动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p> <p>.....</p> <p>5、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规范撰写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以及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p>	<p>第八条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应当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p> <p>1、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方面，能积极主动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p> <p>.....</p> <p>5、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规范撰写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p>

## 十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四条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	第四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

会计人士。	担任召集人。
<p>第五条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其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p> <p>审计委员会成员应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p> <p>公司须组织审计委员会成员参加相关培训，使其及时获取履职所需的法律、会计和上市公司监管规范等方面的专业知识。</p>	<p>第五条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p> <p>审计委员会成员应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p> <p>公司须组织审计委员会成员参加相关培训，使其及时获取履职所需的法律、会计和公司监管规范等方面的专业知识。</p>
<p>第十一条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p> <p>.....</p> <p>审计委员会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p> <p>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p>	<p>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p> <p>.....</p> <p>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p>
<p>第十六条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p>	<p>第十六条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p>
<p>第十九条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两名以上委员提议时，或者主任委员认为必要时均可提议召开临时会议。</p>	<p>第十九条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以上委员提议时，或者主任委员认为必要时均可提议召开临时会议。</p>
<p>第二十条会议召开前至少两天须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的，会议召集人可随</p>	<p>第二十条会议召开前至少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的，会议召集人可随</p>

人可随时电话通知召开会议，但应说明情况紧急需立即召开会议的原因。	时电话通知召开会议，但应说明情况紧急需立即召开会议的原因。
第二十九条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 十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了促进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为了促进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1号——董事会秘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第二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第三条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二）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财务、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第三条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二）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财务、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四）熟悉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沟通能力。

<p>(四)熟悉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沟通能力；</p> <p>(五)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p>	
<p>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p> <p>(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四)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p> <p>(四)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p> <p>(五)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第六条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按照要求参加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p>	<p>第六条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按照要求参加全国股转公司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p>
<p>第七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p> <p>(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p> <p>(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p>	<p>第七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p> <p>(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p> <p>(二)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p> <p>(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四)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问</p>

<p>(六)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p> <p>(七)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八) 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p> <p>(九)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上市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p> <p>(十)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十一) 《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董事会秘书履行的职责。</p>	<p>询；</p> <p>(五) 负责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p> <p>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p> <p>(六)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第八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p> <p>.....</p> <p>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八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p> <p>.....</p> <p>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p>
<p>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股份公司设立后三个月内或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 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p>	<p>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p>

	<p>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及时公告，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在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p> <p>公司如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决定暂不设董事会秘书的，应当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p>
<p>第十四条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有关拟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会议召开五个交易日之前，将该董事会秘书的下列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p> <p>（一）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被推荐人符合《上市规则》任职资格的说明、职务、工作表现及个人品德等内容；</p> <p>（二）被推荐人的个人简历、学历证明（复印件）；</p> <p>（三）被推荐人取得的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复印件）。</p> <p>证券交易所自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p>	<p>第十四条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发布公告，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一）董事会秘书符合任职资格的说明；</p> <p>（二）董事会秘书学历和工作履历说明；</p> <p>（三）董事会秘书违法违规的记录（如有）；</p> <p>（四）董事会秘书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p>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删除
<p>第十七条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p> <p>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理事项。</p>	<p>第十五条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p> <p>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理事项。</p>
<p>第十八条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p> <p>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p> <p>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p>	<p>第十六条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p> <p>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发布公告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p>

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p>第十九条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p> <p>(一)出现本细则第五条所规定情形之一；</p> <p>(二)连续三年未参加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p> <p>(三)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p> <p>(四)在履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p> <p>(五)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p>	<p>第十七条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p> <p>(一)出现本细则第五条所规定情形之一；</p> <p>(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p> <p>(三)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p>
第二十条	删除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调整为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 十三、《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2、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5、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p> <p>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8、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第一条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2、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5、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p> <p>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8、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9、经董事会授权，决定公司股东会、</p>

<p>9、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10、《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审议范围外的关联交易、收购出售资产等事项。</p> <p>10、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11、《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二条总裁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各副总裁做为总裁的助手，协助总裁做好各自的分管工作。按照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及职能部门设置情况，对公司副总裁（总裁助理）的职能及具体分管工作进行分工。</p> <p>1、总裁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具体分管总裁办公室、人力资源部。</p> <p>2、分管中立部门副总裁，主要负责建立公司质量保证体系、信息化建设、物流、监察审计等工作，具体分管公司质量计量部、信息中心、物资部、监察审计部。</p> <p>3、分管营销副总裁，主要负责公司的市场开拓、产品营销、原料及产品运输、对外贸易等项工作，具体分管营销部、运调部、清欠办。总裁助理协助营销副总裁做好有关工作。</p> <p>4、分管财务副总裁，主要负责公司的资金管理、成本管理、财务管理、经济责任制计划与考核，具体分管财务部。</p> <p>5、分管生产副总裁，主要负责公司的生产、安全环保、保卫等项工作，具体分管三个化工厂、生产管理部、保卫部。</p> <p>6、技术副总裁，主要负责公司的研究与开发、技术改造、原料供应等项工作，具体分管技术中心、工程部、供应部，总裁助理协助技术副总裁做好有关工作。</p>	<p>第二条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公司各副总经理作为总经理的助手，受总经理委托分管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p>

<p><b>第七条总裁办公会议议题包括：</b></p> <p>1、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领导机关的文件、指示、决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制定贯穿落实的措施、办法。</p> <p>2、公司经营管理，资金、资产运用，投资计划方案，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的投资审批权限资金额度为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的 5%以下（含 5%）。总裁签署有关重要投资项目后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报告。</p> <p>.....</p>	<p><b>第七条经理办公会议议题包括：</b></p> <p>1、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领导机关的文件、指示、决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制定贯穿落实的措施、办法。</p> <p>2、公司经营管理，资金、资产运用，投资计划方案，决定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百一十条范围之外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收购出售资产等事项。经理签署有关重要投资项目后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p> <p>.....</p>
---	--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裁”统一修订为“总经理”，删除“总裁助理”相关表述，并将该制度更名为《总经理工作细则》。

#### 十四、《分、子公司管理办法》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本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条例》”)和《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p>	<p>第二条本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条例》”)和《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p>
<p>第四条～第六条</p>	<p>调整为第四条</p>
<p>新增条款</p>	<p>第五条子公司应当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运行机制；子公司应参照母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结合企业实际，建立系统、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子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应报母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p>
<p>第七条</p>	<p>调整为第六条</p>
<p>第八条分公司应在总公司作出相关决议后三十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市、县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p>	<p>第七条分公司应在总公司作出相关决议后三十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p>

<p>1、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分公司的登记申请书；</p> <p>2、公司章程以及有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加盖印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p> <p>3、营业场所使用证明；</p> <p>4、公司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p>	
<p><b>第九条～第十二条</b></p> <p>第十三条分公司的各项具备情况如发生变化时，应先征求公司的同意，并在有关变更完成后及时向公司提供变更后的有关材料和文件。</p>	<p>调整为第八条～第十一条</p> <p>第十二条分公司的各项基本情况如发生变化时，应先征求公司的同意，并在有关变更完成后及时向公司提供变更后的有关材料和文件。</p>
<p><b>第十四条～第二十条</b></p> <p>第二十一条子公司在拟发生关联交易前应将有关情况报公司证券部，由公司证券部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要求安排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履行完毕其他法律手续后方可进行。</p> <p>本条所述的“关联交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会计准则确定。</p>	<p>调整为第十三条～第十九条</p> <p>第二十条子公司在拟发生关联交易前应将有关情况报公司证券部，由公司证券部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要求安排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表决通过并履行完毕其他法律手续后方可进行。</p> <p>本条所述的“关联交易”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及有关会计准则确定。</p>
<p>第二十二条子公司在拟发生重大事件前应将有关情况报公司证券部，由公司证券部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要求安排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履行完毕其他法律手续后方可进行。</p> <p>本条所述的“重大事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确定。</p>	<p>第二十一条子公司在拟发生重大事件前应将有关情况报公司证券部，由公司证券部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要求安排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表决通过并履行完毕其他法律手续后方可进行。</p> <p>本条所述的“重大事件”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确定。</p>
<b>第二十三条～第三十条</b>	调整为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九条

## 十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为加强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为加强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三条本制度所指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p>	<p>第三条本制度所指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p>
<p>第五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并由董事会秘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备案。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或电话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p>	<p>第五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并由董事会秘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申报备案。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或电话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p>
<p>第六条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p>	<p>第六条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p>

售条件的股份。	
<p>第七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其个人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等)：</p> <p>.....</p> <p>(五)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p>	<p>第七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和中证登申报其个人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等)：</p> <p>.....</p> <p>(五) 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时间。</p>
<p>第八条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上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p>第八条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全国股转公司和中证登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全国股转公司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p>第九条公司应当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p>	<p>第九条公司应当按照中证登的要求，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p>
<p>第十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p>	<p>第十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证登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p>
<p>第十四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可委托公司向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p>	<p>第十四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可委托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和中证登申请解除限售。</p>
<p>第十六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到期后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自动解锁。</p>	<p>第十六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证登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到期后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自动解锁。</p>
<p>第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p>	<p>第十七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p>

<p>不得转让：</p> <p>(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p> <p>(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票且尚在承诺期内的；</p> <p>(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p> <p>(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票且尚在承诺期内的；</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p> <p>(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p> <p>(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的。</p>
<p>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进行本公司的股票买卖：</p> <p>(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p> <p>(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第十九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进行本公司的股票买卖：</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过程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第二十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p> <p>.....</p> <p>(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p>	<p>第二十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p> <p>.....</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p>

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p>第二十三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欲发生变动时，应当事先通知董事会秘书，并填写《股票交易计划备案表》；并在股份变动当日内填写《股份变动情况申报表》，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在事实发生 2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向上交所申报，并在上交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p> <p>.....</p> <p>(六) 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第二十三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欲发生变动时，应当事先通知董事会秘书，并填写《股票交易计划备案表》；并在股份变动当日内填写《股份变动情况申报表》，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在事实发生 2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报，并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p> <p>.....</p> <p>(六) 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第二十四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本制度第十八条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及时披露以下内容：</p> <p>.....</p> <p>(四) 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第二十四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本制度第十八条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及时披露以下内容：</p> <p>.....</p> <p>(四) 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第二十五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二十五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比例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时，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 十六、《担保管理办法》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	第一条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制定本办法。

《公司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七条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是公司担保行为的咨询和决策机构，公司一切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条公司一切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第十条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提交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	第十条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十一条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调查，确认资料的真实性，报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定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第十一条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调查，确认资料的真实性，提交董事会批准。
第十四条股东大会或者革委会就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会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四条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就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会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五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授权董事会对外担保（不含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所涉及的金额或连续12个月累计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10%以上，不满15%的决策权。	第十五条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及公司财务部是公司担保行为的决策和职能部门。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应指定人员负责保存管理，逐笔登记，并注意相应担保进效期限。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经办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内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二条董事会及公司财务部是公司担保行为的决策和职能部门。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应指定人员负责保存管理，逐笔登记，并注意相应担保进效期限。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经办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内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三条经办责任人应当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到期归还情况等，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预研、分析，并根	第二十三条经办责任人应当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到期归还情况等，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预研、分析，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报告

据实际情况及时报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公司财务部。	董事会和公司财务部。
第二十四条财务部应根据上述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对有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相应处理办法，并上报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财务部应根据上述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对有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相应处理办法，并上报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起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报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六条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起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报告董事会，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一条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担保信息披露的职能部门，公司担保信息的披露工作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纲要》、《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担保信息披露的职能部门，公司担保信息的披露工作按照《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 十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规范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为规范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p>第二条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p>	<p>第二条公司按照《挂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p>
<p>第五条公司自行审慎判断应披露信息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p>	<p>第五条公司自行审慎判断应披露信息是否存在《挂牌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并接受全国股转公司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p>
<p>第六条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暂缓披露。</p>	<p>第六条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根据规定暂缓披露。</p>
<p>第七条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危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根据《业务指引》规定豁免披露。</p>	<p>第七条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挂牌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危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根据《信息披露办法》规定豁免披露。</p>
<p>第十二条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审核可以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p> <p>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li> <li>(2)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li> <li>(3)暂缓披露的期限；</li> <li>(4)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li> <li>(5)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li> <li>(6)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li> </ul>	<p>第十二条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审核可以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p> <p>登记事项一般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li> <li>(二) 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等；</li> <li>(三) 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li> <li>(四) 内部审核程序；</li> <li>(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li> </ul>

	<p>项。</p> <p>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p> <p>涉及国家秘密豁免披露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后及时将国家秘密豁免披露登记事项清单纸质件报送注册地证监局；涉及商业秘密豁免披露的，公司应当将相关登记材料交由主办券商审查，在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同时，由主办券商将报告期内的豁免披露登记材料报送全国股转公司。</p>
第十五条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五条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须符合《挂牌规则》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上述制度中《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三、制定制度的情况

为规范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得到有效传递和审核控制，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管理制度》。

### 四、废止制度的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原《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

工作规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废止。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